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韋升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615  
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判決，有應補充部分，爰補  
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升扣案之六角板手2支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  
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韋升本案所犯竊盜罪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  
為判決。扣案之六角板手2支，為被告涉犯竊盜罪所用，業  
據被告自承在卷，有被告於113年8月15日之審理筆錄在卷可  
參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此部分扣案之六角板手2支為被告所  
有之犯罪工具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本院上開判決漏未  
諭知沒收此部分犯罪工具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  
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5 書記官 許馨月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